

## 石林县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3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与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是否属实，是否按要求办理并结案；</li> <li>3.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案件是否达到发放补助标准，并确定发放标准；</li> <li>4. 决定监管责任：决定案件是否可以按审核阶段意见进行补助发放；</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的；</li> <li>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三十条；</p> <p>其它责任详见“其它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li> <li>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li> <li>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li> <li>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邮政编码：652299。</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石林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审查材料是否齐全；</li> <li>3. 审核阶段责任：再次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材料是否齐全，以上条件审查完后，决定批准实施法律援助或不准法律援助；</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未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的；</li> <li>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三十条；</p> <p>其它责任详见“其它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li> <li>2. 电话投诉：(0871)67799148。</li> <li>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li> <li>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邮政编码：652299。</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	石林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2.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石政办发[2014]55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是否属实，是否按要求办理并结案； 3.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案件是否达到发放补助标准，并确定发放标准； 4. 决定监管责任：决定案件是否可以按审核阶段意见进行补助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的；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司法局三楼人民调解和促进法治科（民族中学对面），电话号码：（0871）67798708；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大坡厂村，邮政编码：652200 3. 电子邮箱：shilinsifa@126.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